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261號

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

債　務　人　宋姿瑩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伍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